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以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拥有丰富的环保设备产品线及大型装备制造经验，围绕“环保产业、国际化、高端制造”战略发展规划，面向环保产业，以环保设备及高端制造为基础，积极拓展水务环保等业务领域。公司虽然自 2018 年陷入债务困境至今超过三年，但主营业务并未改变，虽然无法承担重大订单，以公司现有条件保持着基本运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且第一期投资款 3 亿元已于协议签署当日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欠付税款、清偿债务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等。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计划实施的重要环节，第一期投资款 3 亿元的支付将有效地推动公司重整程序的进程，有利于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恢复正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另外，公司重整投资人有国有独资企业、民营企业，且其中两位重整投资人都的主要营业范围均是环保业务相关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重整投资人的加入给公司经营带来战略支持和新的发展空间，也能更好地完成资源整合，从而

实现多赢。

我们相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将完全解除。

2、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2021年4月16日获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重整投资方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计划实施的重要环节，管理人已收到战略投资人的第一期重整投资款3亿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欠付税款、清偿债务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等。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将对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2,428,844,569.34元（占用金额2,431,017,060.95元扣除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债权人清单序号为第15的债权人豁免债权代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偿还金额2,172,491.61元）提存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清偿方案，以公司应收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2,428,844,569.34元债权向公司债权人全部分配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违规担保责任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正按照《重整计划》有序地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在《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第一期投资款3亿元已到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违规担保责任问题已彻底解决的情况下，重整计划将顺利执行，届时，公司将实现脱困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在战略投资者的引领下实现产业协同，增强公司的盈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